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編纂]及已發行股本描述：

截至本文件日期

美元

法定股本	
250,000,000,000 股股份	50,000
已發行股本	
2,073,750,000 股股份	414.75

緊隨股份合併後

美元

已發行股本	
829,500,000 股股份	414.75

[編纂]

[編纂]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於[編纂]後與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在[編纂]後的記錄日期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方面均享有等同地位。

股本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見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2.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隨時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規定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據此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以下總和：

- (i)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下文所述)購回我們股本的面值(如有)。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較早者前維持生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授權時。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我們股東的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的條件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但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 本

此項一般授權僅涉及在有關機構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而有關購回亦須根據有關規則作出。有關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6.購回我們本身證券」。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一般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我們股東的決議案」。